

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「李娥遺愛中文獎學金」使用辦法

971001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延續會通過

971216 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通過

980617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1207 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通過

1040624 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0907 經本校校長奉核通過

第一條 「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『李娥遺愛中文獎學金』使用辦法」係依「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」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獎助對象為本系學士班畢業生，考取（不含推甄、申請）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碩士班且入學就讀者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獎助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。
本獎學金自 96 學年度起實施，如當學年無有符合資格之受獎者，則延至下學年度使用之，直至額度用完為止。

第四條 凡符合本獎學金獎助資格者，每名獎助新台幣陸萬元整。
申請者於當年 9 月 30 日前，檢具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碩士班學生證，遞件本系申請之（申請表由本系另訂之），由本系系主任會同捐贈者代表審核之。

第五條 本獎學金發放方式，由本系系主任會同捐贈者代表，於次學年度上學期之中文系系週會公開勉勵之。

第六條 附則
本項捐款應存於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管理。
本項捐款依捐款者指定用途專款專用。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，悉依「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本獎學金捐贈者之全權代表人為李娥女士之子李國欽先生。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；修改時亦同。